

证券代码：127722

证券简称：PR红安债

1780391. IB

17红安城投债

## 关于召开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进行提前兑付，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27722

证券代码：1780391. IB

(三) 证券简称：PR 红安债

证券简称：17 红安城投债

(四) 基本情况：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8亿元。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简称“PR 红安债”。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7.50%。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截至公告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1.60 亿元。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安县支行

(三)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四)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六) 召开地点：红安县城关镇沿河大道时代广场 1 号楼 6 楼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将本通知下文中要求的表决材料邮件送达或邮寄至发行人处或债权代理人处，即视为出席会议（注：邮寄在途期间，邮件与邮寄具有同等效力，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收悉邮件即可视为出席会议）。同一债券份额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债券份额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

(九) 出席对象：（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

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二）发行人；（三）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四）债权代理人；（五）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注：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豁免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议案 2：《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

议案 3：《关于豁免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三）

###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同意”、“反对”、“弃权”需用“√”表示表决意见，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批准后方能生效。

## 五、其他事项

### 1、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1)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出席会议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表决票、营业执照和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用于购买本期债券的账户开户通知书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参会确认函（附件四）、表决票（附件五）和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六）、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五）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参会确认函（附件四）、表决票（附件五）及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六）、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 2、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4年5月23日10:00点前将上述材料扫描版发送至召集人电子邮箱,并将原件交于或邮寄至召集人(邮箱及地址请见发行人的联系方式)。其中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 六、其他

### 1、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 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 2、联系方式

发行人: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欣

电话:18502750204

地址:红安县城关镇沿河大道时代广场1号楼6楼

## 七、附件

1、关于豁免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2、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3、关于豁免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规定的议案

4、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参会确认函

**5、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6、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投票委托书**

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7 年红安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 关于豁免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 一、原事项

根据《2016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

“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 二、变更事项

为优化本次会议召开流程，提高表决效率，方便持有人参会，发行人提议豁免现场召开方式及通知期限，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现将上述变更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红安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7 年红安城市  
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2017 年红安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红安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PR 红安债”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本次提前兑付方案进行具体约定。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根据“PR 红安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变更后付息兑付方案

发行人拟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本金 1.6 亿元本金（每张面值 20 元人民币），并支付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期间（算头不算尾）的应付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 提前兑付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2) 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 债券利率：7.5%；

4) 债券面值：20 元/张；

5) 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共计 151 天（算头不算尾）；

6)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0.62 元

7) 兑付净价：20 元/张

综上，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按照每张债券本息合计支付：

20 元+0.62 元=20.62 元

本次提前兑付完成后本期债券摘牌。

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将该变更事项提请 2017 年红安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三

关于豁免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规定的议案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一、原事项

根据《2016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

二、变更事项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债权登记日应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因此发行人提议豁免《2016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债权登记日期限的相关规定。

现将上述变更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四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代理参会确认函

兹确认由\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持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四）出席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豁免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议案二：《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豁免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规定的议案》

（法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五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豁免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      |    |    |
| 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      |    |    |
| 关于豁免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规定的议案     |      |    |    |

债券持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 \_\_\_\_\_ 张

本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程序, 具有合法资格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在相应的栏目里打“√”, 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 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豁免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和召开形式的议案》

议案二：《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豁免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限规定的议案》

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一：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法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